

2013 年 5 月 28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會簡報勞工處勞工行政部為保障僱員在各有關勞工法例下的法定權益而採取的措施和執法工作。

《僱傭條例》的執行

2. 《僱傭條例》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各種僱員福利和權益。勞工處採取了多管齊下的策略，以保障僱員的各種法定權益。
3.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提供自願性的調停服務，協助政府以外機構的僱主和僱員解決因《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或其僱傭合約而引起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在調停過程中，若發現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而僱員亦願意出任控方證人，勞資關係科會將個案轉介至調查科別跟進調查。
4. 勞工處各調查科別一直嚴厲執法，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包括準時獲發工資和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等福利。為打擊違反《僱傭條例》的罪行，尤其是欠薪罪行，勞工處特別聘用了前警務人員擔任合約調查主任，加強搜集證據及情報的能力。勞工督察亦透過巡查各行業的工作場所，偵察欠薪及其他違例事項。我們並廣泛宣傳投訴熱線（2815 2200），呼籲舉報違例個案，以便我們迅速作出跟進行動。為更有效打擊欠薪罪行，如有限公司違反欠薪是因董事或負責人的同意、縱容或疏忽造成，我們亦會檢控有責任的董事或負責人。
5. 在 2012 年，勞工處處理因違反《僱傭條例》蓄意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達 525 張，涉及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有 115 張。在 2013 年首季，獲定罪的欠薪傳票為 100 張，涉及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則為

28 張。特別一提的是，在 2012 年法院就單一次薪個案而判處的最高罰款達 320,000 元，亦有 1 名僱主因欠薪被判處監禁刑罰，另有兩名僱主被判社會服務令。此外，在 2013 年首季，再有 1 名僱主因欠薪被判處監禁刑罰，另有兩名公司董事被判社會服務令。

6. 這些裁決有助向僱主發出強烈訊息，說明拖欠工資的嚴重性，以及僱主不能假借有限公司的名義逃避支付工資的法律責任。至於違反《僱傭條例》有關假期的規定而獲定罪的傳票，在 2012 年為 905 張，在 2013 年首季則為 46 張。隨著勞工處的嚴厲執法和積極預防違規的措施漸見成效，整體勞工市場的守法情況正持續改善。

受僱於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的保障

7. 我們非常關注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權益。除了《僱傭條例》的保障外，政府並制定「標準僱傭合約」，強制承辦商必須與其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清楚列明每月工資、工作時數、支付工資的方法等。勞工處透過主動巡查，到工作地點面見工人和查核僱主紀錄，以保障非技術工人在勞工法例下的權益。如發現承辦商違反法例規定，並有足夠證據，勞工處定會向承辦商提出檢控，並將承辦商違規和被定罪的資料通知有關採購部門，以採取適當的制裁行動，包括終止涉及違規的服務合約，和加強對有關承辦商的監察等。

8. 勞工督察在 2012 年共進行了 698 次巡查，視察了 97 名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和面見了 2 401 名工人。在 2013 年首季則進行了 186 次巡查，視察了 33 名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和面見了 516 名工人。在勞工處和各採購部門加強執法及監察行動的配合下，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規定的情況已經大幅減少。

針對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執法

9. 勞工處亦一直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致力將蓄意拖欠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僱主及公司負責人繩之於法。如發現涉嫌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拖欠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個案，勞工處定會作出跟進及調查，搜集足夠證據，以提出檢控。自有關條例於 2010 年 10 月實施至 2013 年首季，經勞工處處理的拖欠裁斷款項個案中，撇除那些僱

主因破產或清盤而沒有能力支付裁斷款項的個案、或因申索人拒絕出任控方證人的個案外，我們已就 99 宗個案提出檢控，被成功定罪的個案有 87 宗，涉及 141 張傳票。法院定罪的單一個案中，判處的最高罰款達 300,000 元，另有兩名僱主及 3 名公司董事被判社會服務令。有關判刑顯示法院對這類罪行的重視。

《最低工資條例》的執行

10. 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其目的是要防止基層勞工的工資過低。截至目前為止，僱主遵行法例的情況令人滿意。在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底，勞工督察進行了 72 174 次巡查，連同舉報個案，共發現 148 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為 34 張（共涉及 8 宗個案）。在 2013 年首季，則未有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的個案。

11. 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 30 元，已於本月 1 日生效。勞工處舉辦了廣泛的宣傳活動，向公眾人士介紹新水平，並協助僱主和僱員了解各自的責任和權益。勞工處亦已採取積極的執法行動，確保僱主遵從相關的新規定。我們會繼續進行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亦會迅速及全面調查所有投訴，以保障僱員享有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權益。

強制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12.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補償責任。勞工督察巡查各行業的機構，以監察僱主有否遵守強制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如僱員懷疑僱主未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可向勞工處舉報（投訴熱線 2815 2200），我們會迅速作出跟進行動，搜集足夠證據，以檢控違例的僱主。在 2012 年，我們進行了 69 900 次巡查，以執行有關規定，而因僱主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獲定罪的傳票為 765 張。在 2013 年首季，勞工處進行了 24 668 次巡查，而獲定罪的傳票為 233 張。

積極防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被濫用

13.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適時的援助。同時，勞工處積極防止基金被濫用，以確保特惠款項的支出只用於協助確實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

14. 政府成立了一個由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警方）、破產管理署、法律援助署及勞工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藉此增強跨部門合作，積極追查公司負責人，包括僱主、公司董事等在公司倒閉前作出非法轉移資產及／或欺騙債權人的欺詐、盜竊、串謀濫用基金等罪行。勞工處在調查涉嫌欠薪個案及處理基金申請時，會留意負責人在營運及管理公司財政時有否涉及違法行為。如有需要，會將案件轉交警方及破產管理署跟進。

15. 自 2011 年至 2013 年首季，警方就勞工處轉介涉及濫用基金的個案中，成功檢控的涉案人士包括公司董事／負責人、建築承判商及相關員工，定罪後的刑罰包括 1 名人士被判監禁、11 名人士被判社會服務令及 1 名人士被判罰款。破產管理署會就勞工處轉介涉及濫用基金的個案，向法庭申請取消涉案公司負責人的董事資格，以及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由 2011 年至 2013 年首季，共有 28 名涉案人士被取消有關資格，年期為 1 年半至 5 年不等。此外，勞工處一直致力從源頭打擊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以防止和減少欠薪事件惡化而需要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有關措施均對有意逃避支付工資責任及濫用基金的僱主產生了阻嚇作用。

未來路向

16. 勞工處十分重視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並全方位採取執法行動。除了嚴厲執法和積極預防欠薪罪行外，我們亦輔以教育、宣傳和推廣工作。有關措施已漸見成效，整體勞工市場遵行法例的情況持續改善。我們會繼續致力推行有關措施，確保僱員的法定權益受到保障，並依法追究蓄意違法的僱主及公司負責人。